

新北市 112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教學研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本研習提升本市特教教師了解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之內涵。
- (二) 介紹「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教學示例」，引領本市特教教師運用本手冊進行教學設計之方法。
- (三) 透過實作與前述教學示例編輯團隊共同進行小組共備及實務研討，增進特教教師課程規劃與教學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日期：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共 4 場次。

五、研習辦理方式：

- (一) 場次 1：線上辦理。
- (二) 場次 2-4：實體辦理，研習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六、研習對象：

本研習共 4 場次，分為知能場（場次 1）與實作場（場次 2-4），參加對象說明如下：

(一) 薦派參加：

1. 本市國中階段初任教師（正式年資三年內）且本學年度任教生活管理課程者，請全程參加場次 1-4，共計 12 小時（如教師已薦派參加本學年度本局辦理之「學習策略融入領域素養及探究教學研習-語文、數學領域」、「集中式特教班總綱及領綱研習」、「輔具溝通系統 AAC 工作坊」、「第 27 期心評培訓」等工作坊或系列性研習則自由參加）。
2.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2 學年度有開設生活管理課程（含資源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且未曾派員參加 110、111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教學研討」者，每校請至少薦派 1 位教師參與知能場 1 場及實作場擇 1 場次，共計 6 小時（請優先薦派本學年度任教生活管理課程之教師）。

(二) 自由參加：

對各場次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歡迎踴躍參加。各場次皆可單獨報名。

七、講師介紹（依場次先後順序）

- (一)易君常老師（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退休教師）
- (二)魏秀芬老師（新北市立文山國中教師/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團員）
- (三)呂佳樺老師（新北市立萬里國中教師）
- (四)張瀨文老師（新北市立雙溪高中國中部教師）
- (五)楊純怡老師（新北市立新泰國中教師）
- (六)王姿勻老師（新北市立福和國中教師）
- (七)張瓊文老師（新北市立文山國中教師）
- (八)余欣庭老師（新北市立明志國中教師/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團員）
- (九)呂靖潔老師（新北市立永和國中教師）

八、課程時間及內容：

(一)知能場（名額：100人）

場次	日期	課程內容	講師	辦理方式
1	1/3(三) 13:30-16:30	(1)十二年國教特需領域生活管理課程 規劃 (2)「本市生活管理教學示例」介紹： ●生活管理課程地圖與概念分析 ●學習重點分析與調整	易君常老師 魏秀芬老師	線上

(二)實作場（各場次名額 30 人）

場次	日期	課程內容	講師	辦理地點
2	1/25(四) 9:00-12:00	生活管理之「自我照顧」向度教學 設計與應用(小組共備)	魏秀芬老師 呂佳樺老師 張瀨文老師 楊純怡老師	國光國小
3	1/25(四) 13:00-16:00	生活管理之「家庭生活」教學設計 與應用(小組共備)	王姿勻老師 魏秀芬老師 張瓊文老師 呂佳樺老師	國光國小
4	3/6(三) 13:30-16:30	生活管理之「社區參與」與「自我 決策」教學設計與應用(小組共備)	余欣庭老師 王姿勻老師、 張瀨文老師、 呂靖潔老師	國光國小

備註：

1. 教師參與研習前，請先閱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2. 實作場之共備課程，請參考「本市生活管理教學示例」一書進行教學討論與實作，電子書請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sp.kkes.ntpc.edu.tw/book/>）

九、研習時數：

- (一)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 (二)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

十、報名方式：

- (一)請參加教師於 **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全程參與**」或「**單場參與**」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
- (二)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三)錄取名單請於報名截止翌日自行於原報名網址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假務處理：
 1. **薦派教師以及全程參與4場次之教師(含薦派與自由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出席，並需配合完成實務討論、實作、分享發表等。
 2. **參與單場之教師**：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出席。
- (二)本課程規劃為延續性課程，一經錄取須全程參與。單場研習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1.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請致電承辦學校，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
 - 2.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掃描後，e-mail至國光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推廣小組（promote@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
 - 3.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審核欄將列為「未請假未參加」，並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
- (三)實體場次之研習：研習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二、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